

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曲工信〔2021〕26号

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年度“珠源百人计划”产业人才 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经开区经发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曲靖市“珠源百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曲办发〔2019〕1号）和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曲靖市“珠源百人计划”产业人才专项实施细则》（曲党人才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曲靖市开展“珠源百人计划”产业人才专项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申报起始日（2021年4月1日）前2年内用人单位从曲靖市外引进且符合“珠源百人计划”产业人才专项条件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参照《曲靖市“珠源百人计划”产业人才专项实施细则》基本条件和分类条件进行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以各专项引才公告为准，未明确截止时间的，以2021年4月1日计算截止时间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须填报《“珠源百人计划”申报认定书》3份和个人所需证明材料3份（对照实施细则分类条件的要求），涉密材料须经脱密处理，所有证明材料须有相关单位审验签章，确保材料真实性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应编好目录，装订成册，申报推荐工作结束后，除申报表退回单位存档外，申报人选其他材料不再退回，请做好备份工作。

（四）已入选中央、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的，不得再申报“珠源百人计划”；入选“珠源百人计划”，且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可申报中央、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。

（五）请各单位认真按照要求，及时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，申报材料（含纸质和电子版）务于2021年5月17日前报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党委（人事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赵淑娟

联系电话：0874—3966556，13708683199

电子邮箱：279509315@qq.com

地 址：曲靖市麒麟西路 82 号

附件：1. “珠源百人计划”申报认定书

2. 曲靖市“珠源百人计划”产业人才专项实施细则

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30日



